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i)長春光機所訂立了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自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將向長春光機所提供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與定製解決方案，並且長春光機所將零星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並(ii)長光圓芯訂立了長光圓芯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自長光圓芯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長光圓芯將向本集團提供封裝及測試等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長春光機所系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而奧普光電為持有本公司約21.25%股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光機所系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長光圓芯系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長光圓芯約50.98%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約11.76%的股權由長光精密持有，而長光精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奧普光電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光圓芯系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光圓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獨立計算，及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與長春光機所之間提供服務之總額，及與奧普光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總額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長光圓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向長光圓芯採購之服務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長光圓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與(i)長春光機所訂立了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自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將向長春光機所提供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與定製解決方案，並且長春光機所將零星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並(ii)長光圓芯訂立了長光圓芯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自長光圓芯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長光圓芯將向本集團提供封裝及測試等服務。

I.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訂約方： (i) 長春光機所；與
(ii) 本公司(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範圍：

根據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 (i) 本集團將基於長春光機所的項目需求向其提供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與定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簡稱「**本集團產品與服務**」)；並且
- (ii) 長春光機所將基於本集團的要求不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少量產品與服務(簡稱「**長春光機所產品與服務**」)。

雙方將基於自願及非獨家原則採購該等服務，且無義務向對方採購任何固定數量或金額的服務。

就產品與服務的具體規格、數量、服務範圍、價格、付款條款及交貨安排等細節，將載明於不時訂立的個別合同中。

定價條款：

交易價格及條款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視情況而定，長春光機所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雙方之間的歷史交易紀錄。

在與長春光機所就供應本集團產品與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合同之前，本公司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在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就可比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以釐定適用的價格或費用。此外，在為長春光機所設定價格或費用時，本公司將基於公平交易原則與長春光機所進行協商，並參考銷售數量、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及規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費用及營運成本，以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就向長春光機所提供的定制服務定價而言，本公司亦將考慮項目範圍、工作量、設計複雜度、製程標準、長春光機所的預算，以及市場競爭程度。

就長春光機所產品與服務的定價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或服務所提出的報價，與長春光機所協商應付予其的價格或費用。

長光圓芯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訂約方： (i) 長光圓芯；與
(ii) 本公司(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長光圓芯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交易範圍：

根據長光圓芯框架協議，長光圓芯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向本集團提供封裝及測試等服務(簡稱「長光圓芯服務」)。本公司將基於自願及非獨家原則採購該等服務，且無義務向長光圓芯採購任何固定數量或金額的服務。

就個別服務的具體服務範圍、技術要求、價格、付款條款、交付進度及品質等細節，將依據長光圓芯框架協議中明確的原則載明於雙方不時另行訂立的個別合同中。

定價條款：

交易價格及條款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應不遜於長光圓芯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替代服務或產品所提供的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雙方之間的歷史交易紀錄。

在基於長光圓芯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合同之前，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審視可比市場報價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預期交付進度、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長光圓芯所提出的整體商業條款。本公司將確保定價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長光圓芯服務的定價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就可比產品或服務所提出的報價，與長光圓芯協商應付予其的價格或費用。

II.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的年度上限以及確定依據

(i) 歷史金額

在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

在上市前，本集團曾與長春光機所基於項目為基礎訂立多項合同，以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按實際收入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1億元、人民幣3,690萬元、人民幣2,720萬元及人民幣640萬元。

在長光圓芯框架協議項下

在上市前，本集團曾與長光圓芯就採購其封裝與測試等服務訂立多份合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長光圓芯就採購個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萬元、人民幣470萬元、人民幣920萬元及人民幣280萬元。

(ii) 年度上限以及確定依據

在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

本公司預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長春光機所供應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採購長春光機所產品與服務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800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上述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交易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以及(ii)長春光機所在2026年的預期研究項目需求，且基於更為明確的時程表、產品規格及採購意向，該需求現已更易量化。

在長光圓芯框架協議項下

本公司預估，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採購長光圓芯服務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

上述長光圓芯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基於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預期訂單而產生的本公司預期服務需求(主要為封裝服務)；(iii)長光圓芯封裝產能的預期交付進度與利用率；以及(iv)為因應可能在產品組合、交貨進度及營運需求出現的變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空間，惟所有交易仍須受相關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約束。

本公司將與長春光機所及長光圓芯密切合作，以確保遵守年度上限規定；倘若任何一項年度上限被突破，則在本公司完成《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合規程序之前，不得進行任何新交易。

III.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長春光機所是隸屬於中國科學院的公共研究機構，專注於光學、精密機械及相關領域。為滿足特定科研項目的需求，長春光機所將採購本公司的CMOS圖像傳感器產品及服務。反之，向長春光機所採購少量產品及服務，則有助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

長光圓芯主要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的封裝業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自2022年起，本集團透過長光圓芯在內部形成了封裝能力。向長光圓芯採購封裝服務，使本集團得以運用其既有的內部封裝資源、提高了生產協作、保證了對封裝製程的品質控制，並對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提供了支援。長光圓芯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向長光圓芯採購封裝服務提供了明確的合約框架，雙方將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並遵循透明的定價原則、年度上限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本集團、長春光機所與長光圓芯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確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長春光機所系奧普光電的實際控制人，而奧普光電為持有本公司約21.25%股份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光機所系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長光圓芯系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長光圓芯約50.98%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約11.76%的股權由長光精密持有，而長光精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奧普光電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光圓芯系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光圓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獨立計算，及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與長春光機所之間提供服務之總額，及與奧普光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總額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長光圓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向長光圓芯採購之服務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長光圓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儲海榮博士與熊晶瑩博士分別在奧普光電(即長春光機所的聯屬公司)擔任董事和總經理助理，因此他們被視為於該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王欣洋博士與鄔勤耘女士在長光圓芯擔任董事，因此他們被視為於長光圓芯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需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企業管治措施與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為進一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所開展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申報時所述的上述定價原則，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 (1) 根據框架協議簽訂的所有個別合約，均須經本公司管理層依照內部制度批准，以確保所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的

條款及條件，且內審部門將每月進行審查。

- (2) 本公司管理層及內審部門將審閱並比較服務提供方向第三方收取的相關服務價格，以確保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符合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
- (3) 倘因實際情況需要修訂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須根據適當的批准程序重新審視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年度審閱並發表意見；及
- (5) 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有關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實施情況的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報中就報告期間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VI. 基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無晶圓廠公司，專注高性能CMOS圖像傳感器的設計與開發。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成像、科學成像、專業影像及醫療成像領域。

長春光機所

長春光機所是隸屬於中國科學院的公共研究機構，專注於光學、精密機械及相關領域。其主要從事光子科學、應用光學、光學工程以及精密機械與儀器的研究、開發與生產。

長光圓芯

長光圓芯，是一家於2020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CMOS圖像傳感器封裝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長光圓芯50.98%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29.41%的股權由李彥慶持有(長光圓芯董事兼總經理)，11.76%的股權由長光精密持有，以及7.84%的股權由長光視園持有。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光精密」	指	長春長光精密儀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長春光機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光視園」	指	長春長光視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16.67%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33.33%的股權由長春經開國控光電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擁有，以及50%的股權由吉林省工業技術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長光圓芯」	指	長春長光圓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光圓芯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光圓芯所於2026年6月30日簽訂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長春光機所」	指	中國科學院長春光學精密機械與物理研究所，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春光機所於2026年6月30日簽訂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傳感器的製造工藝
「本公司」	指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2年12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3277)，前稱長春長光辰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與長光圓芯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2026年4月17日，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奧普光電」	指	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1.25%股份
「奧普光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奧普光電所於2026年3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4月9日之招股說明書中標題為「持續關聯交易 — 完全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 向奧普光電集團的銷售」之章節。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2026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